

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昌市财政直达资金动态监控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湾里管理局财政办、市直各单位:

为强化财政直达资金监管,压实部门和单位管理责任,有序推进和规范财政直达资金动态监控工作,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直达资金动态监控工作规程>的通知》(赣财监〔2023〕13号)以及省财政厅关于财政直达资金管理系列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南昌市财政直达资金动态监控工作规程》。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类别：依申请公开

抄送：局有关科室、单位。

南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9月6日印发

南昌市财政直达资金动态监控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建立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财政直达资金监督管理，压实县区财政和部门单位的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县区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根据《江西省财政直达资金动态监控工作规程》以及省财政厅关于财政直达资金管理系列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财政直达资金动态监控(以下简称“动态监控”)是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财政部门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以计算机网络实时管理系统为手段，对财政直达资金分配、管理、使用全过程进行判断、核实和处理，及时纠正财政直达资金预算分配、执行和资金支付中的违规行为，以达到警示、纠偏、规范、震慑目的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纳入动态监控的资金包括财政部已明确的中央财政资金项目、我省、市各级与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对应安排的地方财政资金等，实行统一动态监控。具体项目以财政部每年公布的目录为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第四条 动态监控的主要内容：

1. 预算分配下达情况。包括：是否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接收登记财政直达资金；是否严格按照直达资金预算管理要求，对直达资金单独下达、单独标识；是否及时足额分配下达直达

资金；是否在监控平台及时、准确、完整登记直达资金预算指标；是否上传预算指标文件扫描件等。

2. 直达资金支付情况。包括：直达项目支出是否符合相关预算管理制度规定的范围、标准，是否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直达资金使用要求，点对点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惠企利民的直达项目资金发放对象及发放情况，是否做好支付关联导入；是否违规将资金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

3. 监控预警情况。包括：预算下达及时性、是否上传附件、支出预警、惠企利民发放信息是否导入等。

第五条 动态监控的基本要素信息包括指标文件文号，资金名称、资金性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项目、金额等指标信息；付款人和账户、支付金额、支付时间、用途、结算方式、支付方式、收款人和账户等支付信息；预算分配下达、资金支付、预警情况相关管理等工作流信息。

第六条 动态监控工作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通过财政专网运行。在我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直达资金监控功能运行稳定并具备替代条件前，直达资金监管工作采取“双轨并行”方式。

第七条 市财政局相关科室职责：预算科负责预算分配下达工作，做好直达资金总指标分解转办相关业务科工作；相关业务科负责对口直达资金监控工作，指标接收导入以及分配下

达至对口部门和县区，监控系统预警信息的核实处理，督促指导对口部门和县区财政直达资金预算执行；财政监督局牵头负责直达资金监控工作，加强直达资金日常监控和重点实地核查；国库科牵头负责建立财政直达资金台账，做好直达资金拨付；局财政公共服务中心负责平台系统的运维保障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理相关技术问题。

第八条 县区财政部门职责：负责依托监控系统加强直达资金监督管理，在预算文件下达后3个工作日内将指标信息导入监控系统，在接到上级转移支付后原则上在30日内正式分配下达并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在资金支出后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负责严格把好直达资金支出关，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支出，按照预算规定用途使用资金，严禁采取以拨作支、虚列支出、超进度拨款等方式人为拉高支出进度；负责督促预算单位及时将惠企利民补助补贴发放数据导入监控系统，确保相关数据同步一致、准确完整；负责建立健全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管工作机制，综合运用日常监管、重点监控、现场核查等多种手段，督促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规范有效使用资金；负责对直达资金日常监督中发现的支出疑点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及时纠错纠偏，一旦确认违规问题，及时采取调整账目、退回资金等方式确保整改到位。县区财政部门内部机构动态监控工作职责由其自行分工，确保工作职责履行到位。

第九条 市直主管部门和各级预算单位职责：落实主管部

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明确责任岗位，加强对本系统、行业直达资金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确保直达资金安全、高效、规范使用；负责按有关资金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向财政部门提出直达资金分配意见；负责直达资金项目前期准备和招投标等工作，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合同约定、补贴发放周期以及实际经费需求等及时拨付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充分发挥直达资金政策效益；负责将直达资金支付、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信息等及时导入监控系统；负责核实时本部门单位预警疑点信息，及时发现处理问题。

第十条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精神，省、市财政将直达资金监管工作纳入财会监督重点监督检查范围，注重日常监控与专项监督检查有机结合，加大直达资金监督检查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

第十一条 市财政建立常态化财政直达资金监管五项机制，一是月度通报制，每月将直达资金监控执行情况通报各县区财政部门和市财政局相关科室，适时通报各级政府；二是现场核查制，根据财政直达资金监管情况，适时选择相关县区进行现场重点核查，每个县区延伸检查 1-2 个乡镇（街办），核查结果在全市财政系统通报；三是年度考核制，直达资金已纳入全省地方财政管理绩效考核，市财政局也将直达资金纳入南昌市县区财政局工作目标考核内容，建立完善直达资金管理工作目标考核打分细则，通过机制引导，督促各县区抓实抓细抓在日常；

四是日常提醒制，建立“一书两函”制度，即直达资金管理《关注函》《整改通知书》《工作提示函》制度。根据日常动态监控信息情况，下达《关注函》或《工作提示函》，对出现的问题予以重点督促并要求及时整改到位，对整改落实不到位的下达《整改通知书》；对支出进度偏慢的资金项目、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及时联系了解情况，督促项目主管部门、相关县区加快直达资金使用进度；五是重点约谈制，适时对直达资金管理工作推进不力、整改落实不到位的部门和县区予以提醒督促，要求整改和工作约谈，督促推动直达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第十二条 加强财政直达资金项目库建设，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直达资金项目库储备、预算编制和预算指标分配等功能，全面完整反映我市直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防止“钱等项目”现象发生。

第十三条 加强监管部门间沟通协调，市财政部门主动加强同级人大、纪委监察部门、审计部门的协调合作，及时共享发现的问题并加以解决，有效落实对直达资金的监管。

第十四条 各县区财政部门应密切跟踪本地区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加强分析研判，加大财政监督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县区财政部门每季度结束10日内，向市财政局报送本地区直达资金季度监控监管情况，重点报告日常监控、现场核查及违规案例等情况，客观反映直达资金监管工作成效。遇有重大情况及时向市财政局报告。

第十五条 县(区)财政部门可结合工作实际, 参照本规程制定本地区财政直达资金动态监控工作规程。

第十六条 本规程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